

延津县胙城乡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我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编制胙城乡人民政府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主动公开：2025 年，我乡及时主动公开与公共密切相关的民生工作、政府重点工作、社会发展规划政策等信息，有效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 依申请公开：今年来，我乡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持续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常态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科学界定公开和不公开信息，始终坚持“审查在先、公开在后”的原则，落实“谁提供，谁审核，谁负责”的要求，严把信息公开关。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设置专人负责平台运营维护，利用政务公开栏、云上延津等平台，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五) 监督保障：一是积极畅通渠道。主动公开咨询和投诉渠道，及时回复社会关切，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二是加强培训。结合工作实际遇到的难点堵点，进行针对性的培训，提升公开队伍的业务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2025年，我乡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绩，但与上级要求和群众期待仍存在一定差距。一是部分干部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和重视程度不够。二是信息公开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及时、全面。

(二) 改进情况：一是组织工作人员学习政务公开相关政策及文件精神，提高工作人员的政治站位及思想认识。二是组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三是加强管理，及时公开政务信息，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年度，我乡未收取信息处理费用。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